阿　克　陶　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陶发改投资〔2024〕313号

阿克陶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阿克陶县玉麦镇、克孜勒陶镇、巴仁乡、加马铁热克乡、塔尔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2025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克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克发改投资[2024]25号）工作安排，经研究，现将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补充的通知》（新财规〔2023〕15号）、《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规〔2024〕4号）、《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新发改地区〔2021〕382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实施意见》（新发改地区〔2022〕76号）等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发挥“赈”的功能作用。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2467万元（含劳务报酬751万元）。

（一）支持范围。县各乡镇、农牧场，特别是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的片区以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的安置点。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各乡（镇）要在本批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中，优先支持劳务用工量大、技术门槛低、工程机械作业少的乡村道路、土地平整、护坡护坝、排灌沟渠等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特别是防沙治沙等小型生态治理工程、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

（四）下达方式。本次计划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明确了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计划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具备开工条件，并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计划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确保计划分解和资金下达后能够开工建设。

三、组织实施

相关乡（镇）要切实抓好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和标准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做好定期调度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项资金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与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同时项目业主单位要及时沟通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2025年内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需达到30%以上）。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劳务报酬发放台账要经乡、村两级抽查或

普查是否符合以工代赈用工要求和劳务报酬发放实际，并由核实人签字确认），一般公示期不少于10天，并留存影像资料归档。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方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发放劳务报酬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并做好用工和劳务报酬发放统列统筹。施工方要严格组织好当地用工和劳务报酬发放，及时同务工群众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明确务工时间、务工内容和劳务报酬标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必须由务工本人签字确认，同时应做好群众务工记录并留存务工相关影像资料归档。以工代训人员需由本人签字，做好培训台账、留存影像资料。发放劳务报酬需通过“新薪通”平台直接银行卡发放，并按照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同时项目需留存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各阶段影像资料归档，项目公示牌现场拍照打印归档。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我委将严格把施工方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并通过座谈、电话采访、入户访谈方式确认用工和劳务报酬发放情况是否实属。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各乡（镇）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

股量化分工”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严格政策落实。各乡（镇）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管理，定期完成调度，每月对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同时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大以工代赈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群众技能培训，引导群众积极投身建设美好家园的队伍中来。以工代赈是国家的一项惠民政策，是着力解决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有效措施，是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要抓住冬季有利时机，做好以工代赈宣传和群众技能培训工作，并留存影像资料归档。

（二）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高度重视以工代赈政策落实，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项目业主单位收到投资计划后，要及时组织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及早发挥中央以工代赈资金效益。并及时跟踪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要求，带动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以工代赈项目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开工前，业主单位应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

公示。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应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请各乡（镇）高度重视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指定相关人员重点抓好项目推进，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调度及时报送我委，计划任务实施中出现的突发情况，随时上报我委，共同研究解决。

附件：阿克陶县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2024年12月10日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阿克陶县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序号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资金类别	需求额度（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	预计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人）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人）	预计折股量化分红规模（万元）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所采取的综合振济模式类型（公益类/产业类）	是否支持安置点设施提升完善（是/否）	备注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务工人数（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人）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人）	预计折股量化分红规模（万元）			
二	新疆	克州	阿克陶县（7项）		新建防渗渠、浆砌石水渠10.5公里，设计流量0.5-1立方米/时；农村道路提升改造16.8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		2467指标	总投资	2,467					625	751	537			32	20.5	2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467																	
								其他资金																		
1	新疆	克州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巴仁乡古勒巴格村人居环境整治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农村主干道提升改造5.2公里，入户道路硬化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390	阿克陶县巴仁乡人民政府	买买提江·吐拉甫	阿克陶县发改委	阿布力米提·买买提	100	119	86								公益类	否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90																	
								其他资金																		
2	新疆	克州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玉麦镇霍伊拉艾日克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浆砌石水渠建设项目	新建浆砌石水渠3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170	阿克陶县玉麦镇人民政府	阿不力克木·铁来尔	阿克陶县发改委	阿布力米提·买买提	45	52	39			2	0.5	2			公益类	否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70																	
								其他资金																		
3	新疆	克州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塔尔乡阿勒马勒克村、巴格艾路农村道路提升改造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农村道路提升改造3.3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	2025年3月	2025年9月	总投资	390	阿克陶县塔尔乡人民政府	买吾甫沙·买尔旦沙	阿克陶县发改委	阿布力米提·买买提	100	118	86								公益类	否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90																	
								其他资金																		
4	新疆	克州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塔尔乡巴格村、库祖村道路提升改造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农村道路提升改造3.3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	2025年3月	2025年9月	总投资	347	阿克陶县塔尔乡人民政府	买吾甫沙·买尔旦沙	阿克陶县发改委	阿布力米提·买买提	80	105	68								公益类	否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47																	
								其他资金																		
5	新疆	克州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克孜勒陶镇性路住宅防渗渠建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防渗渠4.5公里，设计流量0.8立方米/时，及附属配套设施。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390	阿克陶县克孜勒陶镇人民政府	阿不来提·塞买尔	阿克陶县发改委	阿布力米提·买买提	100	119	86			30	20	20			公益类	是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90																	
								其他资金																		
6	新疆	克州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加马铁热克乡阔纳霍依拉村人居环境整治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农村主干道提升改造5公里，入户道路硬化以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390	阿克陶县加马铁热克乡人民政府	热米拉·木合塔尔	阿克陶县发改委	阿布力米提·买买提	100	119	86								公益类	否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90																	
								其他资金																		
7	新疆	克州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加马铁热克乡阔什铁热克村防渗渠建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防渗渠3公里，设计流量0.8m³/s，及附属配套设施。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390	阿克陶县加马铁热克乡人民政府	热米拉·木合塔尔	阿克陶县发改委	阿布力米提·买买提	100	119	86								公益类	否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90																	
								其他资金																		